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2024 年度薪酬计划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目前经济环境、公司所处地区、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定了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董事的薪酬

- 1、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按月发放。
- 2、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并发放薪酬，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。
- 3、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为每人每年 25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按月发放。

（二）监事的薪酬

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所在岗位发放薪酬，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。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无薪酬、津贴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（包括首席执行官、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）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并发放薪酬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

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》：因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》涉及董事会全体董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及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《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在审议时回避表决。

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》，相关监事已回避表决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